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6-08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 17 层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儒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71,701,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1,500,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0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01,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01,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01,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钟儒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1,508,020	99.72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0	3.6596%	
1.02	《选举徐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1,546,517	99.783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857	22.8016%	
1.03	《选举肖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1,508,017	99.72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57	3.6581%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张林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1,508,018	99.72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58	3.6586%	
2.02	《选举王薇女	总表决情况	71,508,021	99.7298%	当选

	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1	3.6601%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选举钟儒波先生、徐超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林新先生、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娟、袁慧芬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